薛城区较大森林火灾应急预案

薛城区应急管理局

目 录

[1、总则 1](#_Toc54253830)

[1.1编制目的 1](#_Toc54253831)

[1.2法律依据 1](#_Toc54253832)

[1.3适用范围 1](#_Toc54253833)

[1.4工作原则 1](#_Toc54253834)

[1.5事故分级 2](#_Toc54253835)

[1.6应急预案体系 3](#_Toc54253836)

[2、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3](#_Toc54253837)

[2.1组织机构 3](#_Toc54253838)

[2.2应急组织机构职责 4](#_Toc54253839)

[2.2.1薛城区森林草地防灭火指挥部职责 4](#_Toc54253840)

[2.2.2区森防办职责 5](#_Toc54253841)

[2.2.3成员单位职责 5](#_Toc54253842)

[2.2.4现场指挥部及应急工作组 11](#_Toc54253843)

[2.3事故发生单位职责 14](#_Toc54253844)

[2.4森林消防应急救援队伍职责 15](#_Toc54253845)

[2.5人员代替 15](#_Toc54253846)

[3、监测预防与预警 15](#_Toc54253847)

[3.1预防 15](#_Toc54253848)

[3.2监测 16](#_Toc54253849)

[3.3预测 16](#_Toc54253850)

[3.4预警等级 16](#_Toc54253851)

[3.5预警发布 17](#_Toc54253852)

[3.6预警响应 17](#_Toc54253853)

[3.7 预警变更与解除 21](#_Toc54253854)

[4、信息报告和处理 21](#_Toc54253855)

[4.1信息报告 21](#_Toc54253856)

[4.2.报告责任主体 22](#_Toc54253857)

[4.3报送时限和程序 22](#_Toc54253858)

[4.4报送内容 23](#_Toc54253859)

[4.5信息处理 24](#_Toc54253860)

[5、应急响应 25](#_Toc54253861)

[5.1先期处置 25](#_Toc54253862)

[5.2分级响应 26](#_Toc54253863)

[5.3响应措施 26](#_Toc54253864)

[5.4.发布信息 28](#_Toc54253865)

[5.5.应急结束 28](#_Toc54253866)

[6、后期处置 29](#_Toc54253867)

[6.1善后处置 29](#_Toc54253868)

[6.2火案查处 29](#_Toc54253869)

[6.3调查和总结 29](#_Toc54253870)

[7、保障措施 30](#_Toc54253871)

[7.1防火经费 30](#_Toc54253872)

[7.2扑火力量 30](#_Toc54253873)

[7.3通信联络 30](#_Toc54253874)

[7.4后勤保障 31](#_Toc54253875)

[8、信息发布与舆情引导 31](#_Toc54253876)

[8.1信息发布 31](#_Toc54253877)

[8.2舆情引导 31](#_Toc54253878)

[9、宣教培训和演练 31](#_Toc54253879)

[9.1宣教培训 32](#_Toc54253880)

[9.2演练 32](#_Toc54253881)

[10、附则 32](#_Toc54253882)

[10.1预案管理 32](#_Toc54253883)

[10.2预案解释 32](#_Toc54253884)

[10.3预案实施时间 33](#_Toc54253885)

1、总则

1.1编制目的

薛城区及市驻地周边共有林木覆盖面积15万亩，山林面积4万余亩，高速、高铁横穿过境，国家和省、市级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布列其中。为有效预防和扑救森林火灾，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保护森林资源，维护生态安全、林区稳定，切实落实“预防为主，积极消灭”的森林防火工作方针，全面提高全社会森林防火意识。确保扑火工作高效有序，把森林火灾造成的损失降到最低限度，特制定本工作应急预案。

1.2法律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办法》、《国务院森林防火条例》、《山东省森林防火管理规定》、《山东省实施〈森林防火条例〉办法》《山东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山东省人民政府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山东省处置重大森林火灾应急预案》、《枣庄市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枣庄市森林火灾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制定本应急预案。

1.3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发生在薛城辖区内的森林火灾或周边区（市）可能影响到我区的森林火灾的应急救援工作。

1.4工作原则

（一）以人为本，安全防范。最大限度减少森林火灾造成的人员伤亡、国家、集体、人民群众财产损失和危害，并保障应急救援人员的安全。

（二）预防为主，常抓不懈。建立森林火灾防范体系、信息报告体系、科学决策体系、应急处置体系和恢复重建体系。

（三）属地管辖、先期处置。发生森林火灾，按照行政区域管辖范围，由当地镇、（街）人民政府负责先期组织扑救工作。

（四）分级响应、分级负责。根据森林火灾严重性、可控性、所需运用的资源、影响范围等因素，分级设定和启动应急预案，明确责任人及其指挥权限。

（五）快速反应，及时有效。及时收集，掌握森林火险、火情状况，建立健全精简、统一高效的组织领导和指挥体系，强化应急响应机制，确保森林火灾“打早、打小、打了”。

1.5事故分级

1.一般森林火灾（Ⅳ级）：受害森林面积在1公顷以下或者其它林地起火的，或者死亡1人以上3人以下的，或者重伤1人以上10人以下的。

2.较大森林火灾（Ⅲ级）：受害森林面积在1公顷以上100公顷以下的，或者死亡3人以上10人以下的，或者重伤10人以上50人以下的。

3.重大森林火灾（Ⅱ级）：受害森林面积在100公顷以上1000公顷以下的，或者死亡10人以上30人以下的，或者重伤50人以上100人以下的。

4.特别重大森林火灾（I级）：受害森林面积在1000公顷以上的，或者死亡30人以上的，或者重伤100人以上的。

1.6应急预案体系

本区的较大森林火灾应急预案体系主要由区级专项、部门与企业总体、专项以及预案支撑性文件（工作手册、现场行动方案）构成。

2、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2.1组织机构

2.1.1区森林草地防灭火应急组织机构组成

薛城区森林草地防灭火指挥部（简称区森防指）是在区委、区政府领导下，应对全区森林草地防灭火的领导指挥协调机构。

区森防总指挥由分管副区长担任。

副总指挥由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区自然资源局局长、区应急管理局局长和区公安分局分管局长担任。

成员由区委宣传部、区委统战部、区人武部、区团委、薛城气象局、区林业服务中心、区发改局、区教育和体育局、区工业与信息化局、区财政局、区民政局、区自然资源局、区公用事业保障中心、区交通运输局、区城乡水务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应急管理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医保局、市生态环境薛城分局、薛城供电部、区融媒体中心、陶庄镇、邹坞镇、常庄镇、沙沟镇、周营镇、巨山街道、区园林服务站、新城市政园林中心、区消防救援大队、区联通公司、区移动公司、区电信公司单位负责人组成。

2.1.2区森林草地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

区森防指下设办公室（以下简称区森防办），办公室设在区应急管理局，主任由区应急管理局局长担任。24小时值班电话0632-4612350。

2.2应急组织机构职责

2.2.1薛城区森林草地防灭火指挥部职责

（1）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森林防火条例》、《国家森林火灾应急预案》、《枣庄市森林防火条例》和《枣庄市森林火灾应急预案》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研究制定本区应对森林火灾的政策措施和指导意见。

（3）负责具体指挥一般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工作，负责较大及以上森林火灾的先期处置工作。

（4）当森林火灾超出本区救援能力时，依照有关规定请求上级支援。

（5）分析总结全区森林火灾应对工作，制定工作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

（6）组织开展区政府森防指所属应急救援队伍的建设、管理以及应急物资的储备保障等工作。

（7）承办区委、区政府和上级业务部门交办的其它工作。

2.2.2区森防办职责

负责区森防指日常工作，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落实国家和省、市森防指的决定、调度命令以及区委、区政府的安排部署。负责组织编制区森林火灾应急预案，督促检查防火措施的落实。会同有关部门做好森林草地防灭火物资计划储备和使用管理,提出森林草地防灭火经费分配使用建议。及时掌握防火设施的运行状况，在森林火险期实行24小时值班制度，认真做好上传下达，协调镇（街）、有关部门，做好火险期监测预警、火灾防范和扑救工作，搞好防火后勤工作，提出全区森林草地防灭火部署和意见,供区领导决策。会同有关部门调查处理森林草地防灭火事故，协调做好森林草地防灭火表彰奖励等工作。2.2.3区森防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职责

2.2.3成员单位职责

区人武部：负责组织100人的民兵应急分队，由区委、政府管理，由区武装部指挥。

区委宣传部：负责全区森林防火宣传，对外新闻发布。

区政府办公室：负责政府层面及驻薛单位的协调联动、调动、公文联络、信息反馈、相关文件审核工作。

区气象局：负责提供长、中、短期天气趋势分析，及时做好森林草地火险气象等级预报预警信息发布工作；负责提供火灾事发地点的天气预报和天气实况服务，适时进行现场应急观测和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负责提供森林草地火险天气预报服务。

区文化和旅游局：负责组织、指导相关旅游企事业单位做好防火工作，督促相关景区落实森林草地火灾防控措施，开展防火宣传，加强防火期游客旅游安全宣传教育并做好防范；指导旅游景区游客避险、救护、疏导和转移工作。负责及时发布森林火险天气预报和高火险天气警报；发布“森林防火通告、公告”和防火宣传标语；及时宣传报道森林防火工作新闻和森林火灾典型案例。负责森林防火期公告、通告、禁令、防火标语、案件等防火宣传，防火公益广告和各类防火新闻电视宣传。

区应急管理局：负责拟定森林草地火灾防治政策措施，起草地方性法规、规章和技术标准并监督实施。按照分级负责原则，指导协调全区森林草地火灾处置工作；协助区委、区政府组织较大以上森林草地火灾应急处置；组织开展全区森林草地火灾应急演练；统筹全区森林草地火灾救援力量建设，负责全区森林草地消防专业队伍建设，组织、协调、指导相关部门开展森林草地防灭火工作;负责全区森林草地防灭火宣传教育工作;负责落实全区森林草地火灾防治责任制，明确各级森林草地防火责任人;负责与相邻区（市）森林草地防火区域联防联控;负责森林草地火灾信息统计汇总、分析上报和重要森林草地火情信息报告上报；负责制定发布全区森林草地火灾防治工作要点；组织召开全区森林草地防灭火工作会议，协调有关部门做好会议筹备；负责区级森林草地防灭火公文运转、信息发布等平台管理；负责协调区自然资源局和属地政府做好火情监测预警工作；协调指导林区受灾群众的生活救助工作；森林草地防火期内，与自然资源局成立联合工作专班，承办市、区森防指交办的相关事宜。

区公安分局：负责维护灾区社会治安，依法打击造谣惑众和盗窃、哄抢火灾扑救物资以及破坏防灭火设施等违法犯罪行为；负责做好党政机关等要害部门和金融单位、储备仓库、救灾物资集放点等重要目标安全保卫工作；负责灾区及周边道路管控和疏导工作，负责遇难人员的身份认定工作；指导相关部门妥善处置因火灾引发的群体性事件；负责森林火灾案件侦破工作，及时向新闻媒体提供火灾典型案例，打击违规、违法放火行为；参与组织受灾群众从危险地区撤离或转移安置。

区交通运输局：负责对进入林区的运营车辆和乘客进行防灭火宣传教育；负责火灾扑救人员、物资及转移灾民所需道路运输运力的协调和保障；组织协调有关部门修复被损毁的公路桥梁等设施，保障救灾交通干线的安全，确保道路畅通；防火期利用出租车顶灯进行防火宣传、车辆调运，制止旅客随意向车外扔烟头等火种的行为。

区教育和体育局：负责指导各级各类学校开展防灭火安全教育，普及防火避险知识，负责组织师生逃生演练和自救互救训练。负责全区中小学森林防火宣传教育工作，制订中小学森林防火宣传方案，督促各中小学层层落实森林防火宣传教育工作。

区工业与信息化局：负责做好物资供应工作，作好森林防火工作的物资保障。负责协调应急产品生产保障工作，指导工业企业次生灾害应急处置、抢险救灾和恢复重建。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收集、反映和上报火灾对灾区农业生产造成的灾情信息；指导灾区农业生产救灾和灾后恢复生产工作；负责灾区农业生产救灾资金的分配、使用和管理工作；负责组织灾区重大农作物病虫害、鼠害、动物疫病的监测和防治；负责督促相关部门对农事用火进行有效管理。

区卫生健康局：组织调度全区医疗资源参与应急救援，救治灾区伤病员，实施疫情监测，预防和控制传染病疫情。

区消防大队：根据需要及时迅速赶赴现场参与扑救森林火灾，组织指挥消防救援力量开展抢险救援工作。对接相邻区（市）消防救援力量参与抢险救援工作；参与搜救遇险遇难人员，维护抢险救灾秩序，转移危险地区人员；参与重要防火工程和重大险情抢险工作，做好防火队员的业务培训，指导开展森林草地防火应急演练工作。

区民政局：负责加强烈士陵园和公墓防火工作，推进殡葬改革，倡导文明祭扫，配合做好减少传统方式造成的森林火灾风险工作。负责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负责组织指导灾害遇难人员善后事宜和慈善捐赠工作。

区自然资源局：负责落实全区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全区森林草地火灾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监督实施；组织编制全区森林草地火灾预防工作要点，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组织部署节日期间防火安全检查；负责集体林场的森林防火，制定管护措施；组织开展森林草地防火督导检查工作，配合开展相关联合检查；组织指导全区森林草地防火宣传教育工作；负责全区森林草地火灾形势分析研判，做好火险形势会商，制定长、中、短期火险形势预测预报；负责全区森林草地火灾预警监测，做好热点核查反馈；负责森林草地火情早期处理；衔接上级部门做好全区森林草地火险预警监测、林火卫星监测、林火视频监控、火灾报警电话等系统平台建设管理工作；参与全区森林草地火灾应急预案的制定和组织实施；组织编制行业内森林草地火灾应急预案并组织实施，指导行业内森林草地火灾应急演练；组织指导全区森林草地护林(草)员队伍建设，负责行业内森林草地防灭火队伍建设；指导各级林业主管部门向同级人民政府建议做好火灾事发地周边群众转移工作；配合区应急管理局做好与相邻区（市）森林草地防火区域联防联控;配合区应急管理局，共同做好森林草地防灭火工作会议讲话、汇报等材料的筹备工作；森林草地防火期内，与区应急管理局成立联合工作专班，承办区森防指交办的相关事宜。根据森林草地火灾扑救需要，负责火灾扑救地信息应急保障工作，提供全区森林地原防火重点地区地理信息数据和地图信息;协助灾区制定灾后恢复重建规划工作。

区城乡水务局：在水利基础设施建设中兼顾森林防火工作需要；负责为火灾扑救工作提供水库、塘坝等水源地信息保障。负责水工程管理范围内树木的防火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薛城分局：开展生态状况评估，指导协调和监督生态保护修复工作，组织协调生物多样性保护，负责应对气候变化，全面落实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工作行动。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城市园林绿化、公园和游园、城市广场等各类公共森林绿地的管护，落实防火责任措施。

团区委：负责做好青少年防灭火的宣传报到工作；组织各义工联盟参与防灭火宣传等公益活动。

薛城供电部：负责防火区电力设施安全，组织做好灭火工作电力保障和供应。

区林业服务中心：负责森林草地火灾过火面积的鉴定、火灾损失情况的评估，灾后林业补植工作技术指导和实施。

薛城联通公司、薛城移动公司、薛城电信公司：在区森防指的统一安排部署下，免费开展森林防火公益宣传，提供森林防火视频监控、通信等设施和网络服务。

**事发镇（街道）：**组织本街道的森林火灾扑救工作，严格落实属地化管理原则；建立街道森林防火指挥部，构建森林火灾扑救指挥体系，制定街道森林火灾扑救应急预案和操则手册，责任落实到社区；按规定建立森林防火专业扑救队伍、扑火预备队伍；第一时间选择合理位置为指挥部提供指挥场所；充分调动和利用辖区内的一切资源、力量，全力做好森林火灾扑救工作；做好街道森林火灾扑救工作的经费和物资保障；火灾发生后，会同区民政局做好紧急转移群众的安置以及安抚、抚恤和损失补偿等善后救助工作。

其他部门、单位视工作需要做好防灾减灾救灾相关工作。

2.2.4现场指挥部及应急工作组

险情发生后，现场指挥部由区森防指负责设立，区森防指成员单位有关负责人组成。现场指挥部是灾害救助现场的最高指挥机构，参加前方救助的单位和个人均应服从现场指挥部统一指挥。根据需要设立各类工作组，负责灾害救助的组织指挥。

区森防指根据灾情严重程度、救助工作开展情况，组织、协调和指导防灾减灾区级层面的应急处置工作，并按照本预案中规定的分级响应启动条件,采取相应的响应措施，必要时可对指挥层级进行调整。区减灾委办公室根据灾害种类和救灾工作实际需要，可临时设置综合协调、灾情评估、预测预报、人员抢救、医疗救护、交通运输、转移安置、通信保障、资金保障、物资保障、社会治安、救灾捐赠、宣传报导等工作组，作为区减灾委指挥部应急办事机构。

**综合协调组：**由区森防指办公室牵头组成，主要任务是：负责灾区群众生活，监督各项应急措施的制定和实施，拨付救灾应急资金，调配救灾储备物资，检查和督促灾区政府对灾民生活应急安排各项措施的落实，对灾区政府的应急救援工作提出指导意见；综合汇总灾情、救灾措施及捐赠工作等情况；向区政府报告救灾工作开展情况；负责制定相关政策、措施和工作建议；组织召开救灾综合协调会，协调解决救灾工作中的相关问题；检查督促灾区政府开展各项救灾工作。

**灾情评估组：**区应急管理局牵头，由区民政局、区农业局、区水务局、区交运局、区自然资源局、区气象局、区行政执法局和事故发生地镇（街）政府等单位组成，主要任务是：灾害发生后，迅速派出工作组对灾区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及各类设施损毁情况及社情、民情进行核实评估，并及时报告区自然灾害救助指挥部。

**预测预报组：**由自然灾害发生主管单位牵头，区气象局、区水务局、区科技局、区应急管理局组成。主要任务是：对气象、水文、地震、地质等灾害趋势进行预测预报，适时发布灾害预警。

**人员抢救组：**区武装部牵头，由区消防救援大队、区公安分局组成，主要任务是：根据区自然灾害救助指挥部命令，迅速调集部队、武警、公安干警、消防部队和民兵、预备役部队赶赴灾区，抢救被围困、被掩埋人员。

**医疗卫生防疫组：**由区卫健局牵头。主要任务是：迅速组织急救队伍，抢救伤员；帮助灾区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和控制传染病的暴发流行；及时检查、监测灾区的饮用水源、食品等基本生活必需品。迅速向灾区提供所需药品、医疗器械。

**交通运输组：**区交运局牵头，由区交运局和区公路局组成，主要任务是：尽快恢复被毁坏的公路、铁路和有关设施；优先保证抢险救援人员、救灾物资的运输和灾民的交通疏散。

**转移安置组：**区住建局牵头，由区民政局、区商促局、区住建局、区公安分局、区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区交运局、发改局等部门组成，主要任务是：设置避难场所，调配救济物品，保障灾民的基本生活，做好灾民的转移和安置工作。

**通信保障组：**由工信局牵头负责，尽快恢复被破坏的通信设施，并依据灾情，启动相应的应急通信保障预案，保证救灾通信畅通，优先保证重要用户、重点用户的通信；经批准可调用社会各专网的通信设施。

**资金保障组：**由区财政局牵头，及时申请、安排下拨救灾应急资金，保障灾区救援、救助基本需要。

**物资保障组：**区森防指室牵头，由区发改局、区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区商促局、区农业农村局、薛城供电部等部门负责，主要任务是：及时调运粮食、食品与救灾种子、种苗等物资，保证灾区生产生活必需品的供应。指挥、调度、监督灾区所在地电力部门尽快恢复被破坏的发、送、变、配电设施和电力调度通信系统功能等，保证灾区电力供应。

**社会治安组：**区公安分局牵头，由区公安分局、区武装部组成，主要任务是：协助灾区加强治安管理和安全保卫工作，预防和打击各种违法犯罪活动，维护社会治安，维护道路交通秩序，保证抢险救灾工作顺利进行。增加警力，加强对党政机关、要害部门、金融单位、储备仓库、救济物品集散点、监狱等重要目标的警戒。

**救灾捐赠组：**区民政局牵头，由区民政局、区商务局、区外办、区红十字会等部门负责，主要任务是：按国家有关规定对外通报灾情，提出急需救灾物资种类、数量，呼吁社会各界和国际社会提供援助。区民政局负责管理全区救灾捐赠工作。

**宣传报导组：**由区委宣传部牵头组成，主要任务是：按照规定及时向公众发布灾情和救灾工作有关信息，跟踪报道救灾活动，向社会宣传自然灾害自救与互救等知识，做好救灾、减灾宣传教育工作。

2.3事故发生单位职责

事故发生后，单位现场人员应立即了解事故发生的部位及情况，快速向单位负责人汇报，同时由事故发生单位负责人启动本单位预案，及时采取措施先期处置，并迅速向上级森防指汇报，必要时可越级汇报，配合上级做好事故调查、技术咨询、火灾扑救和善后处理等工作。

2.4森林消防应急救援队伍职责

在森林防火指挥部的领导下，不断加强队伍建设，实现队伍管理制度化，处置火警程序化；熟悉掌握各类装备的类型、性能、数量等，熟练掌握队员的身体素质和技术水平，定期进行应急救援演练，不断提高队伍的应急救援技能；执行扑火任务时，坚持以人为本、实施科学扑火救灾，确保扑火队员的人身安全；服从领导、遵守纪律、监视现场环境，采取措施降低危险；及时报告救援进展，协调解决救援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对救援事件及被救助者保密和保护个人隐私。

2.5人员代替

为提高突发事件应对能力，科学合理调配资源，特殊情况下，实行人员替代制度，防火期因特殊原因不能到岗到位，需向指挥部领导请假，经批准后安排人员替代。薛城区森林草地防灭火指挥部人员代替原则上总指挥由副总指挥替代，副总指挥由其他副总指挥替代，防指成员单位负责人由其他分管负责人替代。

3、监测预防与预警

3.1预防

各级森林防火指挥部办公室牵头，相关部门配合，按照属地管理，加大资金投入，加强森林防火基础设施建设和森林消防专业队伍建设，建立健全区、街道、社区三级森林防火护林体系，加强林区火源管理，按照职责分工加强森林火灾风险隐患排查及隐患整改工作。区政府、街道森林防火指挥部办公室加强督查，适时派出工作组对森林防火工作进行检查，对重大火灾隐患限期整改。

3.2监测

依托森林防火视频监控、地面瞭望和人员巡护等，及时发现林火热点，及时核查和掌握热点情况，发现火情第一时间报告。

3.3预测

根据当前山情、林情、社情，结合气象因子变化以及火灾历史资料，进行火情综合分析研判，预测当前火险趋势，及时进行森林火险预警。

3.4预警等级

按照森林火灾发生的危险程度、发展势态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对森林火险进行分级预警，森林火险预警等级分为一至五级，分别用绿、蓝色、黄色、橙色、红色标示，其中五级为最高级别。

森林火险预警等级的划分标准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级别** | **名 称** | **危险程度** | **易燃程度** | **蔓延扩散程度** | **表征颜色** |
| 一级 | 低火险 | 低 | 难 | 难 | 绿色 |
| 二级 | 较低火险 | 较低 | 较难 | 较难 | 蓝色 |
| 三级 | 较高火险 | 较高 | 较易 | 较易 | 黄色 |
| 四级 | 高火险 | 高 | 易 | 易 | 橙色 |
| 五级 | 极高火险 | 极高 | 极易 | 极易 | 红色 |

3.5预警发布

预警信息可通过电视、广播、短信、官方网站、官方微博、微信、报刊等渠道向涉险区域有关部门、单位和公众发布。涉险区域内的移动、联通、电信等电信运营商优先发布预警信息。

黄色和橙色预警信息，由区政府森林防火指挥部办公室与区气象局会商后，由区政府森林防火指挥部办公室发布。

红色预警信息，由区政府森林防火指挥部办公室依据市政府森林防火指挥部办公室红色预警信息进行转发。

3.6预警响应

3.6.1 黄色预警响应措施

（1）区政府森林防火指挥部及街道森林防火指挥部应各有1名副指挥在岗待命，森林防火指挥部办公室应做好应对突发森林火灾的各项准备。

（2）区政府及街道带班领导和值班员24小时在岗在位，网络设备、通信指挥调度工具和传真等信息沟通手段保持畅通，随时掌握辖区内火灾情况，及时处置各类火情。区政府森林防火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做好赴火场协助扑救森林火灾的各项准备工作。

（3）各级组织、有关防火责任单位开展各项防火宣传工作。通过广播、电视等新闻媒体及公共短信平台发布黄色预警信息，提示民众注意野外用火。

（4）一线护林员悬挂黄色预警信息标识，提醒公众注意森林防火。增加巡查密度，加强对野外用火的管控，及时发现报告火情。

（5）森林防火视频监控、瞭望台（哨）24小时值班，增加观测密度。护林员延长护林巡查时间，营林单位和街道、社区防火工作人员24小时值守，及时掌握火情。

（6）区政府、街道森林防火指挥部办公室将火险形势通报各森林消防专业队和预备队，区、街道和各森林经营单位森林消防队昼夜待命，做好各项扑救火灾的准备工作。预警区域内易燃易爆物品仓储单位做好防护准备工作。

3.6.2 橙色预警响应措施

（1）区政府森林防火指挥部及街道森林防火指挥部应各有1名副指挥在岗待命，森林防火指挥部办公室应全员备勤，进入戒备状态。

（2）区政府及街道带班领导和值班员24小时在岗在位，网络设备、通信指挥调度工具和传真等信息沟通手段保持畅通，及时调度火情，加强各级防火值班督查，及时收集报告本辖区防范和扑火抢险动态。区政府森林防火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做好赴火场协助扑救森林火灾的各项准备工作。

（3）各级组织、有关防火责任单位，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和网络等各种媒体，组织开展各项防火宣传。通过广播、电视等新闻媒体及公共短信平台发布橙色预警信息，提示民众严禁野外用火。

（4）一线护林员悬挂橙色预警信息标识，警告辖区内民众严禁野外用火。加大巡查密度，切实加强对野外用火的管控，第一时间处置并报告辖区内发生的火情。

（5）森林防火视频监控、瞭望台（哨）24小时值班，增加观测密度。护林员停止轮休，延长护林巡查时间。区、街道、社区和营林单位防火工作人员24小时值守，掌握调度火情。

（6）区政府、街道森林防火指挥部办公室及时通报火险形势，区、街道森林消防专业队、预备队和森林经营单位森林消防队进入备战状态，扑火通信、车辆、机具设备和后勤保障工作准备到位，做好扑救火灾的各项准备工作。预警区域内易燃易爆物品仓储单位进一步做好防护准备工作。

3.6.3 红色预警响应措施

（1）区政府森林防火指挥部及街道森林防火指挥部应各有1名以上副指挥在岗待命，各级森林防火指挥部办公室应全员进入高度戒备状态，各级实行每日火情零报告制度。

（2）区政府及街道带班领导和值班员24小时在岗在位，增加值班人员数量，网络设备、通信指挥调度工具和传真等信息沟通手段保持畅通，及时调度火情，加强各级防火值班督查，及时收集报告本辖区防范和扑火抢险动态。区政府森林防火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做好赴火场协助扑救森林火灾的各项准备工作。

（3）各级组织、有关防火责任单位深入一线，进村入户进行野外火源巡查。采取广播、电视、报刊和网络等多种宣传形式，全面开展各项防火宣传。通过广播、电视等新闻媒体及公共短信平台发布红色森林火险预警信息，及时发布禁火令，禁止一切野外用火。

（4）一线护林员悬挂红色预警信息标识，警告辖区内民众火险等级极高，严禁一切野外用火。加大巡查密度，加强对野外用火的管控，切实消除火灾隐患，第一时间处置并报告辖区内发生的火情。

（5）森林防火视频监控24小时开机，有2人以上共同值班，各瞭望台（哨）进入高度警戒状态，值守人员双岗在位，增加观测密度，实行24小时观测林火。护林员全员全天在岗，及时掌握发现火情。区、街道、社区和营林单位防火工作人员24小时值守，掌握调度火情。

（6）区政府森林防火指挥部办公室及街道森林防火指挥部办公室及时通报火险形势，区、街道森林消防专业队、预备队和森林经营单位森林消防队进入临战状态，并切实按照森林火灾扑救预案的规定，全面落实应急处置力量和各类物资，及时果断开展应急处置工作。预警区域内易燃易爆物品仓储单位全面做好防护准备工作。

3.7 预警变更与解除

预警发布部门（单位）应密切关注当前森林火险趋势，根据危险程度变化，按照有关规定适时调整预警级别并重新发布。

事实证明不可能发生森林火灾或危险已经解除，发布预警的部门（单位）应立即宣布解除，并解除已经采取的有关措施。

4、信息报告和处理

4.1信息报告

各级森林防火指挥机构要按照“有火必报、报扑同步”的原则，及时、准确、规范、逐级报告森林火灾信息，通报受威胁地区有关单位和相邻行政区域森林防火指挥机构。

1、有火必报制度。火灾发生地街道（或社区以及森林经营单位）接到火情报告后，应迅速进行核实，一旦确认为森林火灾，立即按照规范要求区森防指办公室报送火灾及处置信息。

2、重要火情报告制度。对以下重要森林火灾信息，区森防指办公室应在20分钟内向市森防指办公室报告。市森防指办公室接到报告后，应及时向市政府及省森防指办公室报告。

（1）较大以上森林火灾；

（2）造成死亡1人以上或者重伤1人以上的森林火灾；

（3）威胁村庄、居民区和重要单位、设施的森林火灾；

（4）发生在设区交界地区，威胁到国有林场安全的森林火灾；

（5）发生在省级以上森林公园、生态公园、自然保护区的森林火灾；

（6）12小时尚未扑灭明火的森林火灾；

（7）需要国家、省增援扑救的森林火灾；

（8）其他需要报告的森林火灾。

4.2.报告责任主体

事发单位、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及区应急管理局是受理报告、向上级政府及指挥部报告森林防火信息的责任主体。森林火灾事故发生后，事发单位和监测预警责任人要立即将有关情况向属地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及区应急管理局报告，属地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及应急管理接报后，要立即向上级政府及应急管理局报告。特殊情况下，事发单位和监测预警责任人可以越级上报，并同时报告所在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及区应急部门。

4.3报送时限和程序

突发森林火灾事故发地所在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和有关部门（单位）应立即核实并在30分钟内先电话后书面（书面报告最迟不得晚于突发事件发生后1个小时）向区专委会、区政府报告。紧急信息要边处置、边核实、边报告，最新处置进展情况要及时续报，事件处置结束后要尽快提供书面终报。报送、报告突发事件信息，应当做到及时、客观、真实，不得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对于发生在敏感时间、敏感地点，或涉及敏感群体的，以及可能有次生或衍生危害性的突发事故或预警信息，不受分级标准限制，应立即向指挥部办公室、区政府报告。

4.4报送内容

信息报告内容分为初报、续报和终报。初报在发现或者得知森林火灾事故后首次上报；续报在查清有关基本情况、事件发展情况后随时上报；终报在事件处理完毕后上报。

（1）初报内容：事件信息来源、时间、地点、事故类型、等级、灾害体的规模、采取的措施（赶赴现场领导及救援力量、救援情况）、人员伤亡情况、发展趋势（事件蔓延及次生灾害）及周边可能受到事件影响的敏感点分布等情况。是否需要疏散群众，需要支援事项和亟需帮助解决的问题，现场负责人和报告人的姓名、单位和联系电话等。

（2）续报内容：在初报基础上，报告事件处置的新进展、可能衍生的新情况。接到国家、省、市领导批示的，办理情况也应及时向区指挥部办公室进行报告，由区指挥部办公室负责汇总，分别向区委、区政府报告。

（3）终报内容：在初报和续报基础上，报告处理突发事件的结果以及财产损失、潜在危险、社会影响、责任追究等详细内容。

4.5信息处理

事发地政府和单位的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单位，接到突发事件信息首报后，要同突发事件上报单位和应急处置有关单位保持密切联系，掌握最新动态，督促各单位做好信息续报工作；及时将上级领导对上报信息作出的批(指)示传达到事发地政府及现场应急指挥部，并做好督办和反馈工作。

事发地政府的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单位对接到的突发事件信息，认为要素不全、情况不够清楚的，要迅速责成报告单位核实补充，限时报告。

重大、特别重大突发事件发生后，事发地政府的信息报告单位必须指派专人到达事发现场，建立现场指挥部与上级人民政府的信息联络通道，随时掌握有关情况，及时报告事件动态信息。

突发事件报告时限：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突发事件发生后，事发地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立即核实并在1小时内向上一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报告，逐级上报到上级政府的时间距事件发生最迟不得超过2小时。

区政府各部门、各单位（含110、119、120接处警中心）接报后，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先后向区指挥部办公室、区政府总值班室和上级主管部门电话30分钟内、书面1小时内报告本行业、本部门、本单位、本系统的突发事件信息。

区指挥部办公室接报后，负责先后向本指挥部、区政府总值班室及市级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电话30分钟内、书面1小时内报告相关类别突发事件信息，并向本指挥部其它成员单位通报。

区政府总值班室接报后，负责向区政府有关领导、区委总值班室、市政府总值班室电话30分钟内、书面1小时内报告突发事件信息。区委总值班室接报后，负责向区委有关领导、市委总值班室报告。

如果事故中的伤亡、失踪、被困人员有香港、澳门、台湾地区人员、外国公民，或者事故可能影响到境外，需要向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有关机构或有关国家进行通报时，指挥部办公室应及时通报政府办公室、外事办、统战部，有关部门按照相关预案开展工作。

5、应急响应

5.1先期处置

森林火灾发生时，发生地护林员或单位负责人应及时、主动、有效地组织力量进行扑救，控制火势的扩散和蔓延，并将火灾基本情况和有关先期处置情况按规定上报区指挥部办公室。

5.2分级响应

根据森林火灾发展态势，按照分级响应的原则，及时调整扑火组织指挥机构和力量。火灾发生后，乡镇（街道）主要负责人或分管领导要第一时间赶到火灾现场，采取措施，积极处置，做到打早、打小、打了。

初判发生一般森林火灾（Ⅳ级）时，由乡级指挥所负责指挥扑救，同时启动森林火灾应急预案；发生较大森林火灾（Ⅲ级），随着林火蔓延，区指挥部及时启动森林火灾应急预案组织扑救；明火6小时仍未扑灭的，区政府分管领导应赶到火灾现场指挥扑救；明火12小时仍未扑灭的，区政府主要领导应赶到火灾现场指挥扑救；初判发生100公顷以上森林火灾或明火24小时仍未扑灭的，及时向上级指挥部请求支援。必要时，可对指挥层级进行调整。

5.3响应措施

森林火灾发生后，区、镇两级指挥部和有关部门根据工作需要，组织采取以下措施：

1.扑火力量组织与动员

发生火灾时，事发地镇（街道）、重要目标单位及有关部门立即组织专业（半专业）森林消防队和村义务扑火队展开扑救行动。当火灾蔓延无法控制时，由镇（街道）主要负责人向区指挥部办公室负责人汇报，请求支援。区指挥部办公室负责人经区指挥部总指挥或副总指挥批准，根据需要，调度区直属的专业（半专业）森林消防队实施扑救行动。对区级民兵应急分队的调度由区指挥部商请区人武部按照部队调动有关规定组织支援。

遇扑救力量不足，应经区政府主要领导批准，向市指挥部提出申请请求支援，并由区指挥部办公室承办协调联络工作。

2.扑火安全

在扑火过程中始终坚持“以人为本、科学扑救” 的思想，确保扑火人员安全，现场指挥员必须认真分析地理环境和火场势态，在扑火队伍行进、驻地选择和扑火作战时要时刻注意观察天气和火势的变化，确保扑火人员的安全。不得动员残疾人、老年人、孕妇、未成年人以及其他不适宜参加森林火灾扑救的人员参加扑火工作。上述人员自发参加的，有关部门应当加以劝阻。

3.扑火装备调配

根据火场态势和实际需要，依据全区支援机动扑火队伍携行装备情况及森林防火物资储备情况，进行科学有效地调配。

4.转移安置人员

当居民点、人员密集区受到森林火灾威胁时，及时果断地采取有效阻火措施，依照预定的紧急疏散方案，明确安全撤离路线，有组织、有秩序地及时疏散居民和受威胁人员，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妥善做好转移群众安置工作，确保群众有饭吃、有水喝、有衣穿、有住处和必要的医疗保障。

5.救治伤员

迅速将受伤人员送医院治疗，必要时对重伤员实施异地救治。视情派出卫生应急队伍赶赴火灾发生地，成立临时医院或医疗点，实施现场救治。

6.维护社会治安

当地派出所在森林火灾扑救现场派出警力，维持现场秩序。加强火灾影响区域的社会治安管理，严厉打击借机盗窃、抢劫、哄抢救灾物资、传播谣言等违法犯罪行为。在金融单位、储备仓库等重要场所加强治安巡逻，维护社会稳定。

7.火案查处

森林火灾案件由区公安分局、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查处，火灾发生地镇（街道）和林业站要全力配合。

5.4.发布信息

通过授权发布、发新闻稿、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和专业网站、官方微博等多种方式、途径，及时、准确、客观、全面地向社会发布森林火灾和应对工作信息，回应社会关切。发布内容包括起火时间、火灾地点、过火面积、损失情况、扑救过程和火案查处、责任追究情况等。

5.5.应急结束

在森林火灾全部扑灭、火场清理验收合格、次生灾害后果基本消除后，由区指挥部决定终止应急响应，宣布应急结束，并报告（函告）有关方面。

6、后期处置

6.1善后处置

按照森林火灾造成的后果，事发地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要迅速组织派出所、社区、村（居）委会和企事业单位，对森林火灾造成损失涉及的人员进行详细调查和登记造册，制定安置方案，妥善进行安置。对因参与森林火灾扑救工作而伤亡的人员，由相关部门按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褒奖和抚恤。对森林火灾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森林防火条例》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进行赔偿和救助。

6.2火案查处

发生特别重大、重大森林火灾后，区森防指要迅速组织公安、消防、林业等部门，成立联合工作组，督促和帮助火灾发生地及时查明火因。对肇事者和有关责任人，相关部门要依法及时作出处理，处理结果及时上报。

6.3调查和总结

特别重大、重大森林火灾应急结束后，区森防指应组织有关专家成立评估调查组，进行现场调查评估，总结分析火灾发生的原因和应吸取的经验教训，提出改进措施，写出调查报告，向市森防指和区委、政府汇报。

7、保障措施

7.1防火经费

区财政拨款50万元的森林防火专用经费。

7.2扑火力量

全区以森林消防专业队伍为主，其他力量为辅，专群结合，分四个梯队做好扑火准备，由区森防指就近调动，统一指挥。

第一梯队：由专业护林员、林业系统干部职工和森防办组建的半专业队伍组成。在区森防指的领导下，由区自然资源局和当地人民政府统一指挥行动。专业护林员除了管护好自己的管护区外，负责协助其它镇街林区扑灭重大火灾。

第二梯队：武警、消防官兵、公安民警和民兵预备役人员组成，由区森防指统一指挥。

第三梯队：区应急管理局组建相关应急队伍，由区委、区政府指挥。

第四梯队：视情组建社会力量构成的临时森林消防队，现场指挥部和当地政府森防指根据火情需要就近指挥行动。

7.3通信联络

通信管理部门确保扑火现场、现场指挥部与森防指的通信畅通。现场指挥部的人员应携带移动电话、车载电台、手持对讲机等赶赴现场，随时保持与区委、政府和区森防指、毗邻区的相互联系。

7.4后勤保障

林业部门负责调集扑火工具、通信器材等，保障扑火工作的需要。交通部门负责为运送扑火人员、救援物资提供运输工具。卫生部门做好医疗队伍赶赴火场进行救治。

8、信息发布与舆情引导

8.1信息发布

一般或较大应急响应启动后，森林火灾和扑火动态等信息，由区政府森林防火指挥部第一时间向社会发布；重大或特别重大森林火灾响应启动后，森林火灾和扑火动态等信息由市政府森林防火指挥部第一时间向社会发布。

信息发布形式主要包括授权发布、发布新闻通稿、组织报道、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发布不实、虚假火灾信息，违者依法追究责任。

8.2舆情引导

森林火灾发生后，区政府森林防火指挥部应及时启动舆情引导机制，由专人负责，通过新闻媒体、网络搜索和专业舆情监测等渠道，及时掌握森林火灾舆情状况，并进行分类整理；对重要森林火灾舆情应及时进行核实和报告，并提出应对措施建议；对群众关切的问题，应及时予以回应，消除公众疑虑和担忧。

9、宣教培训和演练

9.1宣教培训

区政府、街道森林防火指挥部应利用新闻媒体、网站、报刊、举办专题培训等多种形式，广泛开展森林火灾应急知识的宣传、培训和教育活动。

预案发布后，区政府、街道森林防火指挥部办公室应有计划地对各级各类森林防火指挥人员、专业消防队员、专业工作人员和志愿者进行预案解读、扑火技战术和安全知识培训，使其熟悉应急职责、响应程序和处置措施，切实提高应急联动处置能力。

9.2演练

区政府、街道森林防火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制订本级年度应急演练计划，围绕情景模拟构建有针对性地编制演练方案、演练脚本，因地制宜组织开展桌面推演、实战演练，按规定做好演练量化指标评估，加强对应急指挥人员、应急管理人员和各类应急救援人员的应急管理、专业知识和技能的培训，提高其专业技能。

10、附则

10.1预案管理

预案实施后，区应急管理局（区森防指办公室）根据实际情况适时组织评估和修订，各街道结合实际制定预案并报区政府森林防火指挥部办公室备案。

10.2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区政府森林草地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负责解释。

10.3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